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0]00014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0]000143号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安通控股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未经适当审批的违规对外担保

安通控股公司涉及大量的违规担保诉讼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违规担保涉及的担保金额为 207,341.60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仍然有违规担保事项陆续披露。上述担保事项未按照《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大股东资金占用

安通控股公司 2018 年度起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上述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应收款中形成余额 130,872.47 万元。上述资金支付未按照《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安通控股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安通控股公司新任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公司董事会目前已努力整改内部控制缺陷，改善内部控制环境，但由于上述遗留问题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重大，导致报告期内未能完全消除。在安通控股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安通控股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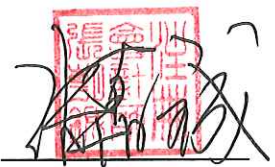


安通控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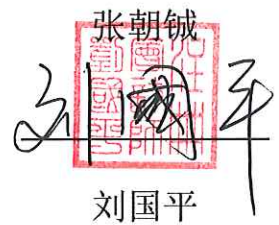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朝铖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核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2019年11月20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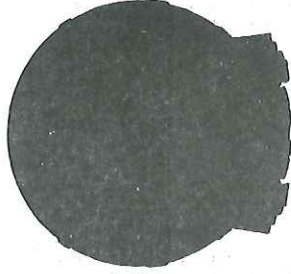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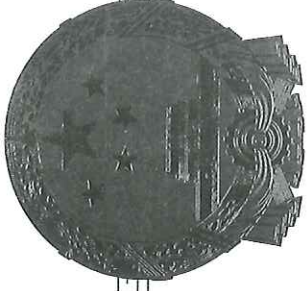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九月十日